

Interim Report 2005 中期報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摘要
05	董事總經理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財務回顧
1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11	僱員
	財務資料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42	中期股息
4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2	購股權
45	董事的證券權益
48	主要股東
48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4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49	公司管治

董事**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主席)
劉國元先生(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郭華偉先生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趙開濟先生
林立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公司秘書

衛靜心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方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寬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耀華先生
鄭志強先生

執行委員會

劉漢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開濟先生
林立兵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漢波先生
陳丕森先生
林立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林立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昌寬先生
徐耀華先生
劉漢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國元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
何家樂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0517)

投資者聯繫

如欲垂詢本公司其他資料，

請聯絡：

公司秘書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電話：(852)2809 7888

傳真：(852)2548 8214

網址：<http://www.coscointl.com>

電子郵箱：info@coscointl.com

財務日誌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5月5日
公布中期業績	2005年9月22日
公布全年業績	2006年3月*
* 有待通知	

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1港仙
公布中期股息日期	2005年9月22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中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2005年10月24至26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5年10月26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5年11月2日或前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發展 穩健增長

- 營業額為947,008,000港元，上升4%
- 股東應佔溢利為369,794,000港元，上升754%
- 每股基本盈利為26.12港仙，上升748%
- 經營溢利為428,680,000港元，上升344%。巨大的增幅主要是中遠大廈物業重估產生盈餘299,841,000港元。未計該盈餘，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28,839,000港元，上升34%
- 船舶服務業表現突出，錄得營業額831,229,000港元，上升76%；貢獻為96,451,000港元，上升31%
- 透過收購廣州佐敦遠洋制漆有限公司49%股權及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核心業務穩健擴張
-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人欣然宣佈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總額錄得947,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6,39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4%；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69,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29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26.12港仙（二零零四年：3.08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上升了754%及748%。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達428,6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44%。巨大的增幅主要是重估中遠大廈物業產生的299,841,000港元盈餘。未計該盈餘，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達128,8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3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將會制定一個穩定而合理的派息政策。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中國經濟繼續維持快速增長的步伐，國民生產總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達9.5%；進出口貿易達6,450億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23.2%；國民消費物價指數上升2.3%，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在經濟持續處於高增長及消費物價指數處於低水平的情況下，中國的經濟發展前景良好。在其母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的全力支援下，中遠國際在期內繼續推進以船舶服務業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成功注入船舶設備、備件及船舶塗料項目，進一步鞏固船舶服務供應平臺的基礎，使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及健康的增長步伐。此外，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優化了其資本結構及負債水平，增加了本集團的備用現金，為未來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船舶服務業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船舶服務業的營業額及貢獻皆錄得穩健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船舶服務業的收入為831,2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2,59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76%，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88%；至於貢獻則為96,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79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31%，佔本集團上半年整體分部業績的69%。

船舶貿易服務

作為中遠集團船舶買賣的唯一代理人，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較好把握了二零零五年新造船市場興旺所帶來的商機，期內完成船舶買賣交易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180%，達1,569,400載重噸。

塗料生產及銷售

儘管原材料和原油價格的上漲，本集團的塗料業務包括：集裝箱塗料、船舶塗料及工業用重防腐塗料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期內仍取得不俗的表現。期內，本集團的塗料產品總銷售量約58,68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了廣州佐敦遠洋制漆有限公司（「廣州佐敦」）49%股權的收購。廣州佐敦主要負責船舶塗料的生產及銷售。為了進一步拓展在中國的船舶塗料市場，本集團與國際知名塗料生產商挪威佐敦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並已於同年的九月一日成立了一間各自佔有50%股份權益的合資企業，即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以全資擁有廣州佐敦作為船舶塗料的生產基地及在上海、大連、成都及香港等地的銷售辦事處。

船舶設備、備件、通訊及導航系統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正式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遠通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船舶機械設備及備件供應，各種船岸通訊、導航設備供應及設備售後安裝、調試、維修等服務，以及各種航海資料、船用醫療用品及船用化學品的供應等。承接新造船市場的良好勢頭，帶動船舶設備及備件的需求上升。回顧期內，遠通公司的業務表現突出，錄得營業總額達178,517,000港元。

船舶保險顧問服務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中遠保險」)作為中遠集團的船舶保險顧問公司,期內繼續為中遠船隊提供包括保賠險、船殼險等專業水險顧問服務。回顧期內,中遠保險的佣金收入約18,51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25%。此外,中遠保險在開拓非中遠系內客戶市場和非水險業務方面均取得良好的進展,成績令人滿意。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逾20%的佣金收入來自非中遠系客戶,顯示了本集團開拓非中遠系內業務的策略取得初步成功。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香港

承接上半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復蘇,並為了支持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採取行動重整業務架構及改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向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出售持有的中遠大廈39樓、40樓、42樓、47樓至51樓等8層合共172,660平方呎樓面,交易總代價約為14億港元,每平方呎平均售價為8,12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部份賣樓收益已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從而使本集團的負債與總資產比率大幅下調,餘下的收益將用作本集團日後用於新投資項目的備用現金。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出售深灣雅濤閣商場物業及9個旅遊車車位。

中國內地

在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以及對房地產業實行新管制政策的情況下,中國內地發展過急的房地產市場於上半年得以紓緩,多個主要城市的房屋銷售價格上升幅度收窄,其中上海、瀋陽及北京等城市的房地產銷售價格相對去年同期的增幅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位於瀋陽市的中高檔房地產項目中遠•頤和麗園的工程及銷售進度良好。第二期部分單位已於今年四月推出銷售。期內已售出的單位約132套,總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

本集團於北京的共同控制實體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遠房地產」）繼續開發及銷售多個房地產項目。回顧期內，中遠房地產加強了對現有5個房地產項目的銷售力度，包括：遠洋天地、遠洋風景、遠洋山水、遠洋新幹線及遠洋自然等；售出的總面積達200,000平方米，合共超過1,700套單位。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河南新中益電力有限公司（「河南新中益」）在河南省擁有兩台20萬千瓦的火力發電機組。期內，由於煤價上漲，導致河南新中益並沒有利潤貢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在期內繼續提供維修服務。

展望

根據聯合國的預測，二零零五年全球的經濟將維持3.25%的穩定增長，承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將人民幣升值及實行新外幣兌換管理機制，中國將會持續處於世界經濟增長的領先地位，預計航運業及其他相關業務將會繼續保持穩中上升的趨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落實企業戰略：以代理服務為起始點、以網絡體系為關鍵點、以合作產品為增長點。本集團有信心組建一個一站式、標準化、專業化的船舶服務平臺，為所有客戶提供高效優質服務，目的是要成為具有競爭優勢、專業獨特的全球性船舶服務供應商。

為了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開拓船貨服務及保險顧問服務市場。在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加強進口配件和設備代理、配送、技術及支援服務等，為所有從事海運業務的客戶（包括船東及造船廠）提供優質、快捷及全方位的服務。

在塗料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實施不同塗料產品的專業分工策略，並於華北、華東及華南等地設立廠房以建立跨地區性的塗料生產及銷售平臺。今後，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將會專注集裝箱塗料及工業用重防腐塗料的生產及銷售；而中遠佐敦則負責在中國從事船舶塗料的生產和銷售。憑藉中遠集團擁有的豐富資源及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及強大商業合作夥伴的能力和先進技術，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成為中國一級的塗料生產商及供應商，達到創效增值。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務回顧

儘管樓宇建造、物業發展及基建投資的營業額有所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營業額947,0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本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增長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中遠保險100%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遠通公司100%股權。毛利潤增加26%至243,876,000港元，同樣主要是由於收購中遠保險及遠通公司等新業務所致。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428,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4%。巨大的增幅主要是中遠大廈物業重估產生了盈餘299,841,000港元。未計該盈餘，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達128,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369,7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4%。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權益增加32%至1,480,10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提取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貸款淨額57,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信貸設施總額達1,205,7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999,000港元），其中1,021,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890,000港元）已動用。已動用信貸設施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提取貸款以撥付於瀋陽的物業發展項目及支付收購遠通公司的代價所致。至於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總資產之比例約為2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息率則分別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未計少數股東貸款)·按到期日及貨幣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按到期日分類: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686,068	67	122,619	13
— 第二年內	155,701	15	12,825	1
— 第三至第五年內	180,181	18	829,446	86
	1,021,950	100	964,890	100
有抵押	587,486	57	677,676	70
無抵押	434,464	43	287,214	30
	1,021,950	100	964,890	100
按貨幣分類:				
港元	642,486	63	598,600	62
美元	275,243	27	287,214	30
人民幣	104,221	10	79,076	8
	1,021,950	100	964,89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物業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1,40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投資物業398,000,000港元及香港其他物業706,29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23,1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87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不計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有僱員634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名)·其中香港僱員127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期內·包括董事酬金但扣除在建工程合約作資本化處理的8,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9,000港元)之職工成本合共45,7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47,000港元)。所有香港僱員均有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947,008	906,390
銷售成本		(703,132)	(712,289)
毛利		243,876	194,101
其他收益		7,557	1,496
其他經營收入		11,710	7,5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 費用減值虧損之回撥		300,441	—
行政開支		(62,861)	(40,9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826)	(58,234)
其他經營開支		(6,217)	(7,459)
經營溢利	5	428,680	96,466
融資成本	6	(13,095)	(6,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969)	3,132
除稅前溢利		411,376	93,516
稅項	7	(18,644)	(24,773)
除稅後溢利		392,732	68,743
溢利屬於：			
本公司股東		369,794	43,297
少數股東權益		22,938	25,446
		392,732	68,743
股息	9	14,174	—
每股盈利	8		
基本		26.12仙	3.08仙
全面攤薄		25.84仙	3.0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79,616	62,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431	204,147
投資物業	10	29,300	425,10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0	20,949	568,478
聯營公司		22,732	2,659
共同控制實體		203,501	210,4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合營企業之 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	11	90,909	73,526
		505,438	1,546,685
流動資產			
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		28,633	50,878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14,437	194,634
存貨		206,134	216,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654,666	410,20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377	327
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1,402,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3,114	562,870
		3,729,361	1,435,3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505,916	668,253
稅項		30,253	19,10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5	12,870	12,825
銀行貸款		—	79,076
—有抵押		—	79,076
—無抵押		85,712	30,718
與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5	587,486	—
		2,222,237	809,973
流動資產淨值		1,507,124	625,418
		2,012,562	2,172,1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4	141,744	141,444
儲備		1,324,191	940,514
擬派末期股息		—	35,361
擬派中期股息	9	14,174	—
股東權益		1,480,109	1,117,319
少數股東權益		188,821	188,895
權益總計		1,668,930	1,306,214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343,632	865,889
		2,012,562	2,172,1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源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2,960	80,757
源自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7,865	22,54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533)	(17,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12,292	85,53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744	413,271
外幣匯率變動	78	(3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114	498,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以往呈報)	141,444	9,275	-	676,218	69,087	(2,741)	-	224,036	-	1,117,319
重列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88,895	188,8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期初調整	-	-	-	-	-	-	-	8,315	-	8,3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的期初調整	-	-	-	-	-	-	11,012	-	-	11,0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141,444	9,275	-	676,218	69,087	(2,741)	11,012	232,351	188,895	1,325,541
轉往儲備	-	-	-	-	17,421	-	-	(17,421)	-	-
發行股份	300	1,410	-	-	-	-	-	-	-	1,710
匯兌差額	-	-	-	-	-	78	-	-	-	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5,893	-	-	5,893
員工購股權利益	-	-	1,400	-	-	-	-	-	-	1,400
本期溢利	-	-	-	-	-	-	-	369,794	22,938	392,732
股息	-	-	-	-	-	-	-	(35,412)	(23,012)	(58,4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1,744	10,685	1,400	676,218	86,508	(2,663)	16,905	549,312	188,821	1,668,9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以往呈報)	139,439	2,356,553	—	63,151	(2,550)	(1,669,521)	—	887,072
重列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7,259	87,25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139,439	2,356,553	—	63,151	(2,550)	(1,669,521)	87,259	974,33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53,352	53,352
發行股份	1,625	7,638	—	—	—	—	—	9,263
削減股份溢價	—	(2,364,191)	694,670	—	—	1,669,521	—	—
匯兌差額	—	—	—	—	(32)	—	—	(32)
本期溢利	—	—	—	—	—	43,297	25,446	68,7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064	—	694,670	63,151	(2,582)	43,297	166,057	1,105,65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若干會計政策有所改動則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運作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的規定及當期分類，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需要作出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錯誤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結束之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第3號	收益－完工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影響：

-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21,23,24,27,28,31,33,34,37及38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的呈列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21,23,27,28,31,33,34,37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於關連人士的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有所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中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被追溯應用。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有關投資證券及短期投資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投資證券及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被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儲備變動中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及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的賬面值之差異，計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的期初值。在以往會計期間，投資證券乃以成本減跌值撥備列賬；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短期投資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以追溯基準來確認、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及負債。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以往的會計期間，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而重估產生之虧絀乃按投資組合為基準首先與任何先前之重估盈餘對銷，差額則於收益表列支。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方法，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數字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歸類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所有盈餘額，應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有關股權支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予員工的購股權並不會在收益表列作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購股權開支將在收益表列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沒有尚未符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對往年的財務報表沒有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能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符合歸屬條件的股權工具。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負商譽乃按所購入可折舊／攤銷的非貨幣性資產，以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惟負商譽是涉及收購日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負商譽以該些預期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本集團停止為以往已確認的商譽作攤銷，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商譽攤銷則會沖減相對的商譽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商譽需要每年作出減值檢測，或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支銷。
- 至於過去已確認的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商譽賬面值不再被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界定淨資產的公平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後開始應用及任何調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處理。

- (v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令本集團有意出售的若干資產重列為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若干負債重列為與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v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後，有關銷售發展中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以往的會計期間，利潤以完工進度法來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利潤，僅會在發展物業完成後才確認。

根據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開發中物業銷售合約，本集團繼續採用完工進度法來確認收益。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6及3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政開支增加	(1,400)	(44)	—	—	—	—	(1,444)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6及3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增加	—	—	—	8,315	—	—	8,3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	(575,218)	—	—	(112,503)	(38,987)	(726,708)
投資物業增加／(減少)	—	—	—	—	522,602	(1,172,124)	(649,52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減少)	—	575,218	—	—	(410,099)	(190,889)	(25,7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16,905	—	—	—	16,905
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減少	—	(44)	—	—	—	—	(44)
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 資產增加	—	—	—	—	—	1,402,000	1,402,000
本期溢利減少	(1,400)	(44)	—	—	—	—	(1,444)
以股份支付員工酬金儲備增加	1,400	—	—	—	—	—	1,400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16,905	—	—	—	16,905
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增加	—	—	—	8,315	—	—	8,315
於2004年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	(568,478)	—	—	—	—	(568,47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	568,478	—	—	—	—	568,478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及供應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樓宇建造及基礎建設投資等業務。本期列賬的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塗料銷售	598,987	444,553
船舶配件及導航設備銷售	178,517	—
船舶貿易及保險顧問服務佣金收入	53,725	28,044
物業銷售	78,397	138,040
樓宇建造	18,585	270,944
租金收入	18,049	16,643
持有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合營企業之 其他投資的收入	—	7,610
物業管理費收入	748	556
	947,008	906,3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178	525
持有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379	971
	7,557	1,496
總收益	954,565	907,886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部分：

船舶貿易及供應服務	—	塗料產品製造和貿易
	—	提供船舶貿易、船用設備、光租船業務之代理服務
	—	船舶配件及導航設備貿易
	—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租賃用途
樓宇建造	—	樓宇建造
基礎建設投資	—	一項電廠項目投資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為持有財務資產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交易。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業務地區分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如下：

香港	—	提供船舶貿易、船用設備、光租船業務之代理服務
	—	船舶配件及導航設備貿易
	—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	樓宇建造
	—	持有物業作租賃用途
中國內地	—	塗料產品製造和貿易
	—	物業發展
	—	持有物業作為租賃用途
	—	一項電廠項目投資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交易。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貿易 及供應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基礎 建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831,229	96,446	18,585	—	748	947,008
分部業績	96,451	40,209	(4,363)	(577)	8,323	140,04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減值虧損之回撥						300,441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收入						(11,804)
經營溢利						428,680
融資成本						(13,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0	—	—	—	—	3,7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969)	—	—	—	(7,969)
除稅前溢利						411,376
稅項						(18,644)
除稅後溢利						392,732
少數股東權益						(22,938)
股東應佔溢利						369,794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船舶貿易 及供應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基礎建 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472,597</u>	<u>154,683</u>	<u>270,944</u>	<u>7,610</u>	<u>556</u>	<u>906,390</u>
分部業績	<u>73,797</u>	<u>45,903</u>	<u>(15,102)</u>	<u>1,067</u>	<u>2,638</u>	108,303
未分配本部開支減收入						<u>(11,837)</u>
經營溢利						96,466
融資成本						(6,0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32	—	—	—	<u>3,132</u>
除稅前溢利						93,516
稅項						<u>(24,773)</u>
除稅後溢利						68,743
少數股東權益						<u>(25,446)</u>
股東應佔溢利						<u>43,297</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2,130	308,761	376,791	9,117
中國內地	654,878	597,629	63,693	99,186
	947,008	906,390	440,484	108,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收入			(11,804)	(11,837)
經營溢利			428,680	96,466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16,552	13,6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5,018	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5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497	212
扣除		
折舊，扣除在建工程及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撥充資本共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04,000港元)後淨額	5,068	9,921
於一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的成本攤銷	—	6,043
商譽攤銷	—	1,304
員工成本，扣除在建工程撥充資本淨額共 8,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9,000港元)	45,729	33,947
退休福利成本	3,021	1,6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146
呆賬撥備	—	1,797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6,165	6,363
在建築中工程合約作資本化處理	—	(281)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作資本化處理	(3,070)	—
	<u>13,095</u>	<u>6,082</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稅率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之稅項按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內地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在簡明綜合收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8,719	2,652
— 中國內地稅項	9,925	22,121
	<u>18,644</u>	<u>24,773</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乃是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69,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3,297,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797,092股(二零零四年: 1,406,446,2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按1,431,052,065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報酬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254,973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為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總額為14,174,000港元。

10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費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62,321	204,147	425,100	568,478	1,260,0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期初調整	8,315	—	—	—	8,3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期初調整	—	(112,503)	522,602	(410,099)	—
添置	—	4,621	—	—	4,621
收購附屬公司	8,980	4,687	—	8,714	22,3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253,722	—	253,722
減值虧損之回撥	—	—	—	46,719	46,719
轉往歸類為持有供出售					
非流動資產(附註19(h))	—	(38,987)	(1,172,124)	(190,889)	(1,402,000)
折舊	—	(3,534)	—	(1,974)	(5,508)
	<u>79,616</u>	<u>58,431</u>	<u>29,300</u>	<u>20,949</u>	<u>188,29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79,616	58,431	29,300	20,949	188,29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7,624	738,835	269,134	—	1,045,5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期初調整	—	(578,374)	—	578,374	—
收購附屬公司	11,483	50,680	—	3,131	65,294
折舊及攤銷	(1,304)	(3,611)	—	(6,514)	(11,429)
	<u>47,803</u>	<u>207,530</u>	<u>269,134</u>	<u>574,991</u>	<u>1,099,45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7,803	207,530	269,134	574,991	1,099,458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附註)	73,5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11,0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478
重估盈餘轉往權益	5,893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0,909
	<hr/>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包括以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證券股權	45,945	36,298
非上市證券	15,384	7,648
於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	29,580	29,580
	<hr/>	<hr/>
	90,909	73,526
	<hr/>	<hr/>

附註：於一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及投資證被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貿易應收款556,1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66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90天	334,667	183,067
91－180天	170,892	82,703
超過180天	50,564	49,897
	556,123	315,667

本集團樓宇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乃根據合約進度發出賬單，而物業銷售及除塗料產品、配件及導航設備銷售外的其他業務收益乃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條款發出賬單。所有賬單均需於提呈時付款。

塗料產品、配件及導航設備銷售方面，大部份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訂金6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9(h)）。

此數目亦包括貿易應付款359,7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291,000港元），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90天	227,868	221,623
91－180天	81,965	28,362
超過180天	49,941	15,306
	359,774	265,291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4,441,291	141,444	1,394,389,291	139,439
發行股本	3,000,000	300	20,052,000	2,005
於期末／年末	1,417,441,291	141,744	1,414,441,291	141,444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統稱「中遠集團」）之僱員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57港元之價格認購總數44,800,000股。此外，中遠集團之僱員亦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200,000股。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期內，3,000,000購股權（二零零四年：16,252,000購股權）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29港元（二零零四年：1.34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每股1.37港元之價格認購總數32,650,000股。此外，中遠集團之僱員亦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250,000股。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期內並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每股1.21港元之價格認購總數2,400,000股。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期內並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2,950,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15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87,486	598,600
無抵押	244,531	256,496
	832,017	855,096
少數股東貸款 (附註 19(f))	7,750	23,61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 19(g))	104,221	—
	943,988	878,71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2,870)	(12,825)
減：銀行貸款重列為與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附註 19(h))	(587,486)	—
	343,632	865,889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600,356	12,825
第二年	155,701	12,825
第三至第五年內	75,960	829,446
	832,017	855,096

1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合約，須於未來支付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737	1,00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005	1,176
	4,742	2,180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履行及完成建造合約而作出之履約保證	10,271	10,271
為履行本集團一項物業之管理及修補成本 而作出之擔保及就銀行擔保作出之反擔保	43,000	43,000
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按揭貸款所作擔保(附註)	95,601	172,736

附註：本集團就中國內地一項地產發展項目的買家獲多家銀行授予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按照該等擔保條款，當買家不履行還款承諾時，本集團有責任償還違約買家欠銀行貸款本金餘額、應付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則有權收回相關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擁有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不履行合約事件，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抵銷償還所欠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罰款，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為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從事船舶配件及導航設備貿易公司－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100%股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78,517,000港元及淨溢利13,955,000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支付	53,750
－涉及收購的直接費用	1,540
收購總代價	55,290
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46,310)
商譽	8,980

商譽是由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所致。

從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786	89,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4,687	4,68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附註10）	8,714	5,40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15	1,0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1）	478	478
存貨	2,941	2,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2,837	52,837
同系附屬公司應收款	59,532	59,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4,810)	(84,810)
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	(86,309)	(86,309)
應付稅款	(2,561)	(2,561)
購入之淨資產值	46,310	43,000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i)	893	893
同系附屬公司	(i)	10,710	12,565
銷售塗料產品予：	(ii)		
同系附屬公司		6,024	10,860
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		237,563	196,046
銷售船舶備件及導航設備予同系 附屬公司	(iii)	139,390	—
佣金收入關於：			
提供代理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iv)	35,212	28,044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v)	14,960	—
關於銷售塗料產品之佣金支出：	(vi)		
同系附屬公司		365	581
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		5,072	1,886
一少數股東		697	359
從少數股東購入之原材料	(vii)	4,680	5,382
付予一少數股東之技術使用費	(viii)	3,573	2,763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十一份租約,租用本集團位於中遠大廈之若干物業,平均月租每平方米約28港元(二零零四年:28港元)。
- (ii)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塗料產品,均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進行。
- (iii)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船舶備件及導航設備,均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中遠集團在(a)買賣新船隻及二手船隻;(b)光租船業務及(c)新造船項目的船隻設備買賣之代理人,根據有關之聘用/佣金協議條款,本集團就上述交易向買家、船東及設備生產商收取佣金收入。
- (v) 關於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均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計算。
- (vi) 佣金支出乃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中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來計算。
- (vii) 向少數股東購入之原材料,乃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進行。
- (viii) 付予一少數股東之技術使用費乃按照合約關於這等交易的條款中銷售淨額的若干百分比來計算。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3	2,575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銷售／購入貨品／服務而產生的期末結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應收款		
同系附屬公司	96,305	12,450
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	220,840	90,647
關連人士應付款	317,145	103,097
同系附屬公司	(10,925)	—
	306,220	103,097

- (d)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310,000元（約16,263,000港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遠海運服務有限公司收購廣州佐敦49%股權。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
- (e)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53,750,000港元收購遠通公司100%股權。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家亦是同系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為本集團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人民幣8,254,000元（約7,750,000港元）長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g)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借款人」）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為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的其他股東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個人及共同擔保。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5.76%及有固定償還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04,221,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1,402,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Moder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Modern Capital 間接實益擁有中遠大廈8層樓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1,402,000,000港元及有關中遠大廈銀行貸款為587,486,000港元。該物業及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轉往至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歸類為持有供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對本集團的業績並沒有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i) 本公司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遠集團總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亦有與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進行業務。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非重大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派息總額為14,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類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周連成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更改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劉漢波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何家樂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郭華偉先生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陳丕森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趙開濟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林立兵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前任董事	0.57	1,200,000	-	-	-	(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本集團持續 合約僱員	0.57	16,198,000	-	(1,600,000)	(98,000)	-	14,500,000	1.02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21,450,000	-	-	(200,000)	-	21,250,000	1.49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1.21	-	2,400,000	-	-	-	2,400,000	0.169%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3),(4),(5)
其他參與者	0.57	24,950,000	-	(1,400,000)	-	1,200,000	24,750,000	1.7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1.37	23,250,000	-	-	-	-	23,250,000	1.6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4)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57港元之價格行使。
- (2)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37港元之價格行使。
- (3) 此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5)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21港元之價格行使。
- (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9港元。
- (7)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准予行使日後，按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職工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以新增股本列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有關股份面值的數額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扣除。除上表所列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的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或註銷。
- (8) 本公司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一種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通用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0.58港元，有關假設基準如下：
 - (i) 以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年利率3.806厘為無風險利率；
 - (ii) 年期為十年；及
 - (iii) 利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本公司股價的年度波幅變動率預計為50.2%。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定價模式受限於多項假設基準及限制，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釐定。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權益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250,000	0.012%
周連成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新加坡）」）	500,000	0.046%

附註：

股份為鄺先生及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2. 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魏家福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2),(3),(4)
	中遠投資(新加坡)	0.2新加坡元	350,000	-	-	-	350,000	0.032%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	(3),(4),(5)
	中遠投資(新加坡)	0.2新加坡元	350,000	-	-	-	350,000	0.03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中遠投資(新加坡)	0.735新加坡元	700,000	-	-	-	700,000	0.064%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4),(7)
	中遠投資(新加坡)	1.614新加坡元	-	450,000	-	-	450,000	0.041%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3),(4),(8)
劉國元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4)
李建紅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800,000	-	-	-	800,000	0.0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2),(3),(4)
	中遠投資(新加坡)	0.2新加坡元	200,000	-	-	-	200,000	0.018%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	(3),(4),(5)
	中遠投資(新加坡)	0.2新加坡元	250,000	-	-	-	25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中遠投資(新加坡)	0.735新加坡元	500,000	-	-	-	500,000	0.046%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4),(7)
	中遠投資(新加坡)	1.614新加坡元	-	300,000	-	-	300,000	0.027%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3),(4),(8)
周連成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400,000	-	(206,000)	-	194,000	0.009%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4)
	中遠投資(新加坡)	0.735新加坡元	500,000	-	-	-	500,000	0.046%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4),(7)
	中遠投資(新加坡)	1.614新加坡元	-	300,000	-	-	300,000	0.027%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3),(4),(8)
劉漢波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700,000	-	-	-	700,000	0.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800,000	-	-	-	800,000	0.0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4)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何家樂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76,000	-	(76,000)	-	0	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0.0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4)
陳丕森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50,000	-	-	-	50,000	0.00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600,000	-	-	-	600,000	0.0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	(2),(3),(4)
孟慶惠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4)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購股權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以每股9.54港元之價格行使。
- (2)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購股權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3.75港元之價格行使。
- (3) 此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4)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5) 此等購股權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
- (6) 此等購股權乃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授出。
- (7) 此等購股權乃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 (8) 此等購股權乃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授出。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58.51	—	—	—	—
中遠香港	829,360,511	58.51	—	—	—	—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829,360,511	58.51	—	—	—	—

附註：由於True Smart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Smart之權益被視為中遠香港擁有之權益，而中遠香港之權益被視為中遠集團總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須披露以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作出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授予本公司為數700,97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作出修訂，該貸款融資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資金。本公司向中遠香港全資附屬公司Wealth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八層樓面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當中條款包括：
 - 中遠香港須促使中遠集團總公司維持對中遠香港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超過50%之股本權益或權益，並確保中遠集團總公司不會出售是項股本權益或權益及維持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日期前已存在者除外)；及

- (b) 中遠香港須促使最終控股公司維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或權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本權益或權益。
2.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及信貸融資，撥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所需。該無抵押貸款及信貸融資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當中條款包括：
- (a) 中遠香港須維持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不少於35%之股本權益或權益，並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b) 中遠集團總公司須維持其於中遠香港超過50%之實益權益。
3.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授出總值最多1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修訂，貸款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運用。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中遠香港會保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或權益所附投票權不少於35%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本權益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會相信，採取高水準、合適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尤為重要，且能在公眾利益與（其中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債權人以及本公司投資夥伴取得平衡。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在其網站登載公司管治的相關資料，令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管治水平有所瞭解，亦能就該等水平以及所奉行的常規方式能否達到各方之期望對本公司加以提示。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身為執業會計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監察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對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的成效進行評核；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和申報規定、法例與法規和董事會通過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採納按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而編製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證券守則規定。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以處理有關的證券交易。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董事必須書面通知主席或副主席及向委員會獲取確認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否違反證券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全面遵守證券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設立一個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負有最終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將會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

47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9 7888

傳真 Fax.: (852) 2548 8214

網址 Website: www.coscointl.com

郵箱 Email: info@coscointl.com